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编号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三条	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：避雷器及雷电防护装置、防雷插座、配电箱及防雷产品，防雷 LED 电源、大功率 LED 节能照明产品，模具及塑胶制品、电源插头及电线电缆；安装、调试：配电箱及防雷产品；智能型电涌保护器、智能型安防家居产品；研发、销售：手机软件、计算机软件；设计、策划、代理、发布各类互联网广告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、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	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；研发、销售：手机软件、计算机软件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第一百四十九条	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该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。现场调查发现异常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。	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该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。现场调查发现异常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。

专此说明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